

常州市武进区城乡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常州市武进区城乡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前期委托运营协议编制、项目运作模式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论证方案编制、财务模型搭建、纳入人大预算申请材料编制、项目合同及系列文件撰写、项目采购文件编写、政府采购代理等，具体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前期城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编制项目前期城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并提供项目相关政府汇报材料编制服务。

2、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咨询服务

（1）尽职调查

开展财务及业务情况梳理，全面收集、分析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的前期规划、工程资料、运营数据等项目运作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访谈相关部门及单位，了解项目的市场情况及项目运作的前置程序等。

（2）方案、物有所值报告、纳入人大预算申请材料编制

根据模式论证情况，做好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具体模式、交易结构、回报机制、风险识别与合理分配、价格机制、绩效考核标准与采购方式等，主要成果文件为最终选定模式下的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以及纳入人大预算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编制等。

（3）构建财务模型、财务分析与测算

根据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运营情况及国内类似项目的实操数据，对本项目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论证、分析，搭建项目财务模型，进行项目财务测算分析，编制收入成本分析报告、项目财务测算报告，为运营补贴、收入测算等提供科学依据。

（4）合同文件编制

包括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附件编制，明确政府方及特许经营权人权利义务边界。

(5) 专项法律服务

对于前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如土地权属获取问题、资产权属问题、与已有特许经营权授权冲突问题等。

3、招标采购服务

(1) 采购代理服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包括招标公告发布、组织采购评审相关工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等。

(2) 合同谈判

在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社会资本方后，与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就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其他合同附件的签署提供合同谈判法律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签订之日。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报告等文件有审议、修改和决策权；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专业人员；
- 4、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5、依据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
- 2、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咨询服务；
- 3、依据合同条款收取咨询费用；
- 4、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 5、乙方应提供收到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本协议咨询服务期限完成后，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委托运营协议、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财务测算、合同相关条款、项目价款结算等问题应当及时予以解释、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人员

乙方指派 印亚飞 为本项目咨询服务负责人，蒋新涛 为本项目采购服务负责人，项目成员包括：查慧、强文健、盛娟 等。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咨询服务类型	报价（万元）	备注
一	城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10	
二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20	
2.1	项目合同文件编写	10	
2.2	采购代理服务	10	
三	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咨询服务	120	
3.1	尽职调查	5	
3.2	项目方案编制	30	
3.3	纳入人大预算申请材料编写	5	
3.4	物有所值评估报告编制	10	
3.5	财务模型搭建	15	
3.6	专项法律服务	10	
3.7	项目合同文件编写	20	
3.8	采购代理服务	20	
3.9	合同谈判法律服务	5	
	合计	150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委托运营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期城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计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2、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计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3、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2023 年底支付剩余全部咨询服务价款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第七条 服务中止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停止推进实施，项目咨询服务中止的，甲方应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的全部费用，并对正在进行尚未完成的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已产生的服务成本说明给予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支付咨询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及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果更换人员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2022年 2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常州市关河东路 66 号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12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九洲广场支行
帐 号：1061 1801 0400 09047
电 话：0519-89891660
传 真：



2022年 2 月 21 日